

# 高雄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(一)協助瞭解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。

(二)提升教師知能，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中小及高中(職)之教師。

七、研習地點與時間：獅甲國小；107年07月18日(三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三天，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網站報名(新註冊教師建議帳密可同全國教師進修網)，路徑為研習活動-人才培育-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，<http://atepd.moe.gov.tw>。

(二)課程名稱：「高雄市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」，預計錄取60人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課程內容：專題研討，講解、實作與演練，課表如附件一

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1小時。

2.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：2小時。

3.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：3小時。

(二)取證資格：

1.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。

2. 正式教師或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的長期代理、兼代課教師。

3.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課程，共6小時。

4. 1年內完成2項專業實踐(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1次及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)。

(三)取證方式與流程：符合取證資格者，完整參與6小時培訓課程，以及研習後1年內完成2項專業實踐後，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送交本市教專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核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。

(四)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，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

十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(二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。

(三)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(附件二)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。補課完成後，研

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，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，亦請自備午餐。

(四)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，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。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，下一學年度請重新報名，並全程參與6小時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課程。

(五)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3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。

(六)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
(七)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(二)完成全部研習後，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(四)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，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。

(五)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20人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
(六)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公告。

(七)由教育部補助106學年度教專中心經費支應。

(八)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，電話：07-5376832。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課程表

地點：獅甲國小

時間：107年07月18日（三）

6小時	7/18	
	課程	講者
8:40~9:00	報到	
9:00~9:50(1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陳榴明主任
9:50~10:00	休息	
10:00~10:50(2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陳榴明主任
10:50~11:00	休息	
11:00~11:50(3)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陳榴明主任
11:50~13:00	午餐	
13:00~13:50(4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許瑜旂組長
13:50~14:00	休息	
14:00~14:50(5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許瑜旂組長
14:50~15:00	休息	
15:00~15:50(6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許瑜旂組長

【附件二】

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 
缺、補課紀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 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 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
- 四、 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（含研習不完全之課程）。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
教師專業發展規 準(2 小時)	2			
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(1 小時)	1			
教學觀察與專業 回饋(3 小時)	3			